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進行證券交易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第D.15段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吳文新先生（「吳先生」）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彼（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何芷瑩女士（「何女士」）（作為買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金額為3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同日，吳先生亦就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吳先生所擁有35,980,459股本公司股份與SBI EZ-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及配售協議統稱為「轉讓事項」）。配售代理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或前後完成以何女士為受益人之配售協議。應買方要求延長支付銷售代價餘額的時間，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完成時間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協議之完成時間預計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緊接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日期定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故轉讓事項仍在禁售期內，且構成吳先生買賣股份及構成上市規則附錄C3第A.3段中的不合規事件（「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發生乃由於吳先生無意疏忽禁售期開始，原因為有關轉讓事項的磋商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前後（即禁售期之前）起開始。原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禁售期之前）正式訂立配售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協議，但應配售代理及買方要求，已延後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董事不得在未事先書面通知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主席或董事（本人除外）以及未收訖註明日期之書面確認時買賣發行人任何證券。由於吳先生為董事會為特定目的而指定之唯一執行董事，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規定收訖註明日期之確認書，吳先生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方通知任何其他董事轉讓事項。

本公司關於轉讓事項之意見

本公司認為，不合規事件乃吳先生違反上市規則附錄C3第B.8條的行為，儘管此乃吳先生無意之失，且不會對其擔任董事之合適性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吳先生的誠信造成任何嚴重質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鑒於本公司持續經營，吳先生承諾自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至少12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催還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應償還之本金金額50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吳先生先前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承諾，直至作出其他安排。轉讓事項後，本公司近期自買方取得承諾，彼不會催還本金金額為3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必要時將於未來至少12個月期間內為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足夠財務資助。此外，吳先生亦確認，彼將繼續監督柬埔寨博彩業務的管理及運營事宜。對於吳先生所持本公司5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已通過抵銷吳先生應付本公司及／或向本公司擔保之所有款項而全部註銷。董事會認為，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滿足其現時需求，且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補救行動

本公司認為，現時依賴唯一執行董事作為相關通知接收人不符合要求，本公司將提名除吳先生之外之另一名董事接收相關通知，並採納要求將載有(i)禁售期通知及(ii)上市規則附錄C守則B.8所提述通知的所有通知分發予全體董事的政策，該政策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實施。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本公司亦將為董事組織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之培訓，尤其是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關於董事職責以及附錄C3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舉行。本公司亦將向董事分發聯交所刊發之紀律行動聲明，並於培訓期間進行討論，促使董事充分意識到違反上市規則之後果。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Zeng Zhibo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施念慈女士及袁陞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